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遭無錫市公安局調查，而中國公安已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福才先生施行刑事強制措施(「報道事件」)；(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c)證監會所提出導致其根據上述第8(1)條行使其權力的問題及關注事項；(d)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經修訂除牌架構過渡性安排；(e)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f)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g)罷免及委任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瑞年實業的清盤及清算。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

聯交所已表明，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處於清盤及清算程序，就本公司新增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水平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為免生疑，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其載明的新增復牌指引。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的第二週，董事會成員與無錫政府官員會面，以了解關於瑞年實業清盤及清算狀況的更多資料並尋求地方政府支持及配合。

董事會正調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在合適時間向股東匯報。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無錫繼續生產保健品及營運業務，惟規模有所縮減。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人士得知最新進展。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衛民先生 關細彬先生 周博裕博士 甄慧淙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及甄慧淙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華生先生、王國安先生及袁靖波先生。